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粤农农办〔2021〕51号

##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 2021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农办市〔2021〕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申报和重新申请认定工作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请各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，按照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农市发〔2021〕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申报标准与条件，有序组织、协助所在地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申报工作。

### 二、有关事项要求

（一）依照《认定办法》规定，原则上每个地市新申报的主体不超过 1 个，需重新认定的主体则不在限定范围内。

---

(二) 请各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申报工作联系人, 填好信息表(附件1), 于3月20日之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gdneyxcj@163.com。

(三) 请各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, 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(附件2、3)纸质版一式五份(含光盘)寄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, 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gdneyxcj@163.com。(邮寄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4号楼413室, 请注明“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”, 邮编: 510630)

附件: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
2021年3月18日

(联系人: 廖颖君, 联系电话: 020-37289261、1324752815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附件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市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建设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,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我部印发了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(修订)》(农市发〔2021〕3号)(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),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建设内容及所起作用,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按生产型、经营型、管理型、服务型四种类型申报。申报主体侧重各类农业生产、经营主体和教学科研单位。本次认定将围绕“保供固安全,振兴畅循环”的工作定位,在《认定办法》要求的基础上,侧重遴选运用互联网理念和信息化技术,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,促进现代种业和耕地保护建设,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,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,保障长江禁渔等当前“三农”工作重点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,以及信息化技术装备的创新研发主体。

## 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将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执行,申报认定程序如下。

(一)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各类主体(含中央直属单位、国家级科研院所、教育部部属高校等)提出的申请,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及推荐名单(含推荐排序)报农业农村部。

(二)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(中央直属有关单位、国家级科研院所、教育部部属高校每家可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,不占省份推荐名额)。超出数量限制的,按推荐名单排序核减。

(三)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、评分标准严格进行评审,提出拟认定名单,经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,按程序

报批,最终由农业农村部认定发布 2021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名单并授牌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根据《认定办法》有关要求,申报主体须提交申报书及辅证材料;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、申报主体申报书、辅证材料及专家初审意见(一式三份,附光盘)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强化思想认识。**开展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,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抢占农业农村现代化制高点,推进数字乡村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,深刻认识信息化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作用,做好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。

**(二)加强组织协调。**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根据本地实际,明确任务和责任,做好相关单位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,确保 2021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请于 3 月 25 日之前确定工作联系人,并将信息表(附件 1)发至指定邮箱。

**(三)做好竞争性推选。**认定工作应坚持“总量控制、优中选优”原则,各地可视需要自行采取实地考察、材料评审、现场或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推选、初审,注重公平公正,确保质量,真正推荐出基础条件好、应用水平高、创新措施实、示范效应强的农业农村信息化主体,特别要向市场主体倾斜。申报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

费用。

**(四)按时报送材料。**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,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(附件2、3)纸质版(含光盘)寄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,电子材料发至指定邮箱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(请注明“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”)

邮 编:100125

联系人:尹国伟 马晔

电 话:010-59191465、59191722

邮 箱:yjgh@agri.gov.cn

- 附件:1.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
- 2.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
- 3.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(含推荐排序)



附件 1

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

序号	省份	单位	联系人	职务	手机号/微信号	邮箱	通讯地址	备注
1								

附件 2

##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申报书

申报主体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农业农村部

2021 年 月 日



## 填报说明

一、依据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(修订)》编制本申报书，并要求提供辅证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申报书和辅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(辅证材料须盖骑缝章)。

四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，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。

五、申报书电子版可从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市场与信息化司子站下载。

申报主体名称		主要负责人	
申报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科研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		
申报示范基地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型		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:			
<p>申报理由：从信息化基础条件、应用情况、特点亮点描述、成效分析（量化）等四个方面阐述，字数不少于 4000 字。</p>			
其它需说明的事项:			

申报主体郑重声明:

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负责人: (签章)

年 月 日

省级专家组初审意见:

专家组组长:

年 月 日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:

负责人: (公章)

年 月 日

农业农村部审定意见:

负责人: (公章)

年 月 日

##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（含推荐排序）

## (一) 申报主体信息表（含推荐排序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		联系人：		职务：		手机号/微信号：		邮箱：		通讯地址：		推荐排序	
序号	省份	申报单位	申报主体类型	申报类型	联系人	手机号/微信号	邮箱	通讯地址	推荐排序				
1									1				
2									2				
3									3				
4									4				
5									5				
6									6				
...													

## (二) 专家信息表

序号	省份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号/微信号	邮箱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

1. 申报主体类型包括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教学科研单位、其他（需说明）。
2. 申报类型：生产型、经营型、管理型、服务型。

